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2-032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2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陈奇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2-033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6.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1,11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22,993.34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8,124.66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14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本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54,016,605.38元,2022年上半年度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828,610.01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54,016,605.38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828,610.01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53,318,898.3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811,180,000.00
减:相关发行费用	229,933,426.61
募集资金净额	5,581,246,573.39
减:以前年度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54,016,605.38
其中:信号链芯片开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25,819,843.0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96,762.3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2,000,000.00
减: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金额	1,080,000,000.00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540,000,000.00
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9,030,288.3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28,610.01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应结余金额	1,717,088,866.32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金额	1,753,318,898.31
差额[注]	-36,230,031.99

注:差额系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出、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到位后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印花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2年4月19日,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通园支行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89040078801900002848	39,347,777.8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325060700013000790158	8,158.3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75280122000130184	13,133.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3900688052	703,758,354.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512907206510803	1,000,991,368.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通园支行	1102120519000092175	9,200,105.62	
合计	——	1,753,318,898.31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620.53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的金额为3,201.66万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截至2022年6月30日,用自筹资金支付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和发行费用总额3,620.53万元尚未完成置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部分资金已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4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25.4亿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3亿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于2022年6月10日经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2022年6月11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部分永久补流的超募资金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10.8亿元,剩余2.2亿元尚未转出。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1,11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01.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01.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信号链芯片开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否	43,900.00	43,900.00	43,900.00	2,581.98	2,581.98	-41,318.02	5.88	2024-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900.00	8,900.00	8,900.00	619.68	619.68	-8,280.32	6.96	2024-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2,200.00	22,200.00	22,200.00	22,200.00	22,2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25,401.66	25,401.66	-49,598.34	33.8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公司代码:688052 公司简称:纳芯微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纳芯微	688052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超尚	王一飞
电话	0512-6260 1802-823	0512-6260 1802-823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501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501
电子信箱	ir@novosns.com	ir@novosn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737,501,446.76	840,804,310.92	70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57,612,038.38	549,732,972.51	1,038.3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93,518,574.33	340,619,050.65	13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026,542.09	90,079,898.36	11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123,080.37	87,550,714.33	8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11,444.49	23,313,225.46	-1,212.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0	24.72	减少16.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2	1.19	94.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2	1.19	94.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21	11.44	增加1.7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升杨	境内自然人	10.95	11,062,800	11,062,800	11,062,800	无	0
盛云	境内自然人	10.20	10,308,600	10,308,600	10,308,600	无	0
国润瑞祺	其他	8.54	8,627,445	8,627,445	8,627,445	无	0
瑞矽咨询	其他	4.61	4,662,000	4,662,000	4,662,000	无	0
王一峰	境内自然人	3.83	3,868,200	3,868,200	3,868,200	无	0
慧悦成长	其他	3.78	3,818,700	3,818,700	3,818,700	无	0
纳芯壹号	其他	2.74	2,773,800	2,773,800	2,773,800	无	0
上云传感	其他	2.63	2,653,200	2,653,200	2,653,200	无	0
物联网二期基金	其他	2.23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无	0
苏州华业	其他	2.23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升杨、盛云、王一峰为一致行动人; 2、瑞矽咨询、纳芯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王升杨; 3、王升杨、盛云、王一峰均为瑞矽咨询的合伙人,分别持有45%、40%、15%的财产份额; 4、王升杨、盛云、王一峰、瑞矽咨询、纳芯壹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2-045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9月5日(上午9:00)至9月7日(下午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鲁篱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鲁篱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鲁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鲁篱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9日10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9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下沙河铺42号望江宾馆

3、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的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计投票议案
5.00	审议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1	候选人李浩松
5.02	候选人王奔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8月16日、8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3号)、《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号)、《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号)。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鲁篱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2022年4月20日、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和高质量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董事会提名李浩松先生、王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2年8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2022年9月5日(上午9:00)至9月7日(下午17:00)。

3、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管理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管理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的方式按公告指定地址送达,并来电确认;采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管理部签收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1800号天府软件园G区3栋10楼

收件人:证券管理部

电话:028-87333131

邮政编码:61004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非累积投票议案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累积投票议案应在"股票数量"填写具体投票数量,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投票数量超过选举票数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8)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鲁篱

2022年8月27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号)、《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3号)、《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号)、《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号)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鲁篱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审议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5.01	候选人李浩松			
5.02	候选人王奔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非累积投票议案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累计投票议案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股票数量"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2-044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9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1	国网信通	2022/8/18

二、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部分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部分议案名称

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取消部分议案原因

由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并于2022年8月24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鉴于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变更,故取消该项议案。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8月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编号2022-033号),并于2022年8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号),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8.85%股份的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2年8月2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2022-043号。

(2)审议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建议将审议董事候选人李浩松先生、王奔先生的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2022-039号。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8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下沙河铺42号望江宾馆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9日

至2022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5.01	候选人李浩松	√
5.02	候选人王奔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案5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2022年4月22日及2021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 报备文件: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1	候选人李浩松			
5.02	候选人王奔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有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88355 公司简称:明志科技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说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明志科技	68835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丽	陈玉宇
电话	0512-63329988	0512-63329988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1999号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1999号
电子信箱	securities@mingzhi-tech.com	securities@mingzhi-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06,664,755.26	1,405,076,090.74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2,483,759.00	1,073,861,334.36	-3.8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1,799,896.81	318,104,585.70	-1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8,274.08	47,644,416.36	-8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47,196.14	40,794,540.49	-11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46,599.03	24,522,131.93	-25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9.96	减少9.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6	-89.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6	-89.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87	4.70	增加6.1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勤芳	境内自然人	34.44	42,386,358	42,386,358	42,386,358	无	0
邱壑	境内自然人	34.44	42,386,358	42,386,358	42,386,358	无	0
东吴证券-招商银行-东吴证券明志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6	3,032,000	0	0	无	0
苏州致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2,396,159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	2,042,072	0	0	无	0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	1,846,154	1,846,154	1,846,154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1,434,430	0	0	无	0
苏州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431,651	0	0	无	0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1,329,800	1,329,800	1,538,50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768,442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勤芳、邱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公司34.44%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0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4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7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65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43,090,5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53,725,344.52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9,365,155.48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1]B049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06月30,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1,008,169.48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8,452,297.8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63,579,094.19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246,000,000.00元。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89,365,155.48
减:补充流动资金	63,262,361.20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2,138,772.00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64,533,425.7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148,497.70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63,579,094.1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于2021年5月18日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5720310505	活期存款	7,378,728.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50199764700000426	活期存款	100,346,916.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10545801040029012	活期存款	3,023.3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1022001471446	活期存款	9,850,426.14
合计			117,579,094.1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138,772.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20,077.69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14,758,849.69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苏公W[2021]E1341号)(公告编号:2021-007)。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产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4,6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截至2022年0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91天	1%-3.4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0.00	91天	1%-3.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收益	10,000,000.00	3年	3.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收益	80,000,000.00	3年	3.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收益	50,000,000.00	3年	3.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收益	50,000,000.00	3年	3.55%
合计			246,000,000.00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附表1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9,365,155.4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008,169.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452,297.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0,624,400.00	100,624,400.00	100,624,400.00	2,212,609.51	3,955,259.51	96,669,140.49	3.93%	2024.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轻合金零部件生产线绿色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246,173,000.00	246,173,000.00	246,173,000.00	26,678,655.68	55,228,648.37	190,944,351.63	22.43%	2024.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80,787,700.00	80,787,700.00	80,787,700.00	10,702,803.00	17,488,289.91	63,299,410.09	21.65%	2024.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是	80,000,000.00	61,780,055.48	61,780,055.48	51,414,101.29	61,780,100.00	0.00	100.00%	2023.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募投项目小计		507,585,100.00	489,365,155.48	489,365,155.48	91,008,169.48	138,452,297.80	350,912,902.20	28.29%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流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轻合金零部件生产线绿色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1.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原因:2022年6月,公司新购得一块与原厂区毗邻的工业用地。公司出于装备业务未来向大型化方向发展的需求,将该募投项目的规划延伸至新购得地块,新增建筑面积。 2.轻合金零部件生产线绿色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原因:由于2022年初以来,受国内疫情反复、人员出行及供应链、物流运输受限等因素的影响,该募投项目的设备采购及调试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3.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原因:受疫情防控的影响,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此外,该募投项目土建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75.8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5月19,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4,6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